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 4950 万元借款。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33%股权，因此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了解到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坚沅行投资有限公司均按其持股比例同时向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办理总体规划审批手续等。在审议该项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认为本次借款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借款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6 年 7 月 19 日